

Local Vessels Advisory Committee
Provision of plan approval and survey services by
recognised Mainland's vessel inspection institutions
to Hong Kong local mobile fishing vessels in the Mainland

Purpose

This paper aims to brief members on the arrangements for recognised Mainland's vessel inspection institutions to provide services to Hong Kong locally-licensed mobile fishing vessels ("local mobile fishing vessels") in the Mainland.

Background

2. Owing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socialisation reform on fishing vessel inspections in the Mainland, the concrete inspection work previously carried out by the Guangdong Provincial Marine Comprehensive Law Enforcement General Brigade ("the General Brigade") will be taken up by third-party fishing vessel inspection institutions. The reform will cover services for local mobile fishing vessels. As such, the current arrangement where the General Brigade is recognised by the Director of Marine to conduct survey of local mobile fishing vessels in the Mainland will cease to be enforceable. Under the new arrangement, the General Brigade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overseeing and managing the fishing vessel inspection institutions in Guangdong Province.

3. As local mobile fishing vessels operating in Mainland waters should comply not on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Cap. 548G, but also with the additional ones imposed on fishing vessels by the Mainland authorities, the Marine Department ("MD") thus considers that fishing vessel inspection institutions which are familiar with the relevant Mainland requirements may have an edge in providing services to local mobile fishing vessels. In this connection, the MD is arranging for recognised Mainland's independent fishing vessel inspection institutions that are accepted by the General Brigade to conduct plan approval and survey work for local mobile fishing vessels.

Arrangements for the Recognised Mainland's Inspection Institutions

4. The MD exchanged views with the General Brigade and the Office of Migrant Fishermen in Hong Kong and Macau,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Guangdong Province (“Office”) on how the Mainland’s fishing vessel inspection institutions can obtain acceptance and the relevant procedures. Basically, the General Brigade has formulated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n Fishing Vessel Inspection Service in Guangdong Province (Provisional)”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which provides details of the criteria such as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institutions and personnel, duties of institutions and personnel, inspection workflow,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as well as training and education (please refer to the attachment). In particular, as regards the requirements for surveyors, they must possess relevant working experience and the occupational qualification of Mainland registered surveyor of Grade B or above or the qualification of competent surveyor of junior level or above. Fishing vessel inspection institutions must go through the preliminary assessment by the law enforcement branches and be accepted by the General Brigade, only those who are eligible will be accepted and publicised.

5.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have been implemented in all Marine Comprehensive law enforcement branches in Guangdong Province. Up to present, there are a total of 16 fishing vessel inspection institutions that have been accepted and publicised by the General Brigade. They are located in different coastal cities in Guangdong Province, including Guangzhou, Zhuhai, Huizhou, Shanwei, Zhongshan, Jiangmen, Yangjiang, Zhanjiang and Maoming.

6. The MD has been in contact with the 16 accepted fishing vessel inspection institutions to verify if they ar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MD. If all goes well, the MD will recognise those institutions as providers of plan approval and inspection services for local mobile fishing vessels in the Mainland for a period of six months. Further extension will be granted subject to assessments. Prior to the official launch of service by the recognised fishing vessel inspection institutions, every qualified surveyor is required to pass the training programmes arranged by the MD, which includes detailed explanation of Safety Standards for Class III Vessels and requirements of a proper survey report.

LVAC Sub-committee on Class III Vessels

7. Members' views on the above arrangements were sought at the meeting of Sub-committee on Class III Vessels under LVAC on 8 July 2022. The Sub-committee was not against the arrangements. In response to members' concerns, supplementary information has been added to the foregoing paragraphs.

Conclusion

8. As the General Brigade has implemented the socialisation reform on fishing vessel inspections, it is necessary to provide a convenient, cost-effective, sustainable and quality inspection service for local mobile fishing vessels operating and being maintained in the Mainland. The MD and General Brigade shall continuously carry out audits on the recognised Mainland's fishing vessel inspection institutions and conduct reinspections on their work, in order to ensure the services provided by these institutions meet the required safety standards for vessels.

Marine Department
Local Vessels Safety Section
11 July 2022

Appendix: Administrative Provisions for Technical Services of Fishing Vessels
Inspection of Guangdong Province (Provisional) (in Chinese only)

广东省渔业船舶检验技术服务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东省渔业船舶检验技术服务监督管理，规范渔业船舶检验技术服务工作，保障渔业船舶检验技术服务质量，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深化推进船舶检验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交海发〔2020〕84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目录〉的通知》(粤财行〔2015〕276号)和《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渔业船舶检验社会化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农农〔2020〕35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东省渔业船舶检验技术服务相关工作。

前款所称渔业船舶检验技术服务，是指符合本办法要求，由广东省各级海洋综合执法机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渔业船舶检验技术服务机构按照渔业船舶法定检验技术法规实施渔业船舶或船用产品现场检验，出具渔业船舶或船用产品检验的结果、报告或者证明的活动。

第三条 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主管全省渔业船舶检验技术服务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机构和人员技术条件

第四条 渔业船舶检验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不得与渔业船舶设计、修造、监理、营运企业以及海洋综合执法机构具有隶属关系。

第五条 渔业船舶检验技术服务机构不得从事渔业船舶设计、修造、监理、营运等业务，以确保机构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第六条 渔业船舶检验技术服务机构分为A、B两级，业务范围如下：

级别	业务范围
A	广东省所有渔业渔船检验技术服务（包括建造、营运、临时和产品检验技术服务）
B	广东省小型渔业船舶检验技术服务（包括建造、营运和临时检验技术服务）

第七条 渔业船舶检验技术服务机构应至少符合以下技术条件：

- (一) 具有专业配套、能力匹配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 (二) 具有与承担业务范围相适应的检验设备、办公用房、交通工具、通讯及计算机联网设备；
- (三) 具有满足技术服务需要、运行高效的内部机构设置，建立保证其检验活动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组织管理、技术管理、档案管理、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等健全的管理制度；
- (四) 具有齐全的渔业船舶检验相关法规、规则、规范、标准、规程、指南、文件等资料，并保持更新且使用管理规范有序；

(五) 截至申请之日，无重大责任事故和重大违法、失信记录；

(六) 满足海洋综合执法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申请渔业船舶检验技术服务的机构，除符合第七条规定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 A 级机构办公场所大于 160 平方米，其中，档案文献资料室大于 50 平方米；B 级机构办公场所大于 120 平方米，其中，档案文献资料室大于 30 平方米。档案文献资料室应设置有效的恒温除湿设备、防火防盗设施或设备，以确保安全，环境温湿度维持在温度（14℃~24℃）±2℃、湿度（45%~60%）±5% 内；

(二) 具备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技术装备，至少配备测厚、测距、测电、测温、焊接检验尺、检验锤等检验仪器设备。

第九条 机构人员应至少按照下表配置：

级别	机构业务主管	管理人员	专职检验人员		
			船体专业	轮机专业	电气专业
A	1	2	3	3	2
B	1	1	2	2	1

(一) A 级

(1) 机构业务主管 1 名，从事船舶检验相关工作经验不少于 8 年，且具有 B 级以上注册验船师职业资格或者高级适任制验船师资质。

(2) 管理人员 2 名，其中一名为技术负责人，从事船舶检验相关工作经验不少于 5 年，且具有 B 级以上注册验船师职业资格

或者高级适任制验船师资质。管理人员应熟悉机构的管理体系、渔业船舶检验流程以及有关的法规、规范和相关技术标准，负责本机构渔业船舶技术检验业务对接、任务分配、进度管理和检验结果的报送。

(3) 船体、轮机、电气相关专业专职检验人员至少 8 人，从事船舶检验相关工作经验不少于 3 年，且具有 B 级及以上注册验船师职业资格或者初级及以上适任制验船师资质。专职检验人员不可同时兼任机构业务主管或管理人员。

(4) 机构专职检验人员中注册验船师不少于 4 名，其中至少有 2 名 B 级及以上等级的注册验船师职业资格。

(二) B 级

(1) 机构业务主管 1 名，从事船舶检验相关工作经验不少于 5 年。

(2) 技术负责人至少 1 名，从事船舶检验相关工作经验不少于 5 年，且具有 B 级以上注册验船师职业资格或者中级及以上适任制验船师资质。

(3) 船体、轮机、电气相关专业检验人员至少 5 人，从事船舶检验相关工作经验不少于 3 年，且具有 B 级及以上注册验船师职业资格或者初级及以上适任制验船师资质。专职检验人员不可同时兼任机构业务主管和管理人员。

(4) 机构专职检验人员中具有注册验船师职业资格人员不少于 3 名。

第十条 申请渔业船舶检验技术服务机构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广东省渔业船舶检验技术服务机构采信申请表》；
- (二) 企业登记及法人代表证明文件；
- (三) 人员基本情况介绍（包含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职称等内容）及证书原件、复印件和劳动关系相关说明材料；
- (四) 内部机构设置、各种规章制度、工作程序和质量管理等情况说明；
- (五) 固定办公场所（包含档案室等）证明以及检验设备、交通工具、通讯及计算机、工作环境等情况说明；
- (六) 检验工作所需的法规、规则、规范、标准、规程、指南、文件等资料情况说明；
-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十一条 渔业船舶检验技术服务机构采信程序：

- (一) 申请机构持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材料向所在地市级海洋综合执法机构申请，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负责；
- (二) 市级海洋综合执法机构对材料初审，初审合格后上报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由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组织开展采信认定，符合条件的予以采信公示；
- (三) 申请机构的人员资质、业务印章实行备案管理。

第十二条 符合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渔船设计图纸评审机构技术条件》中年审图量 50 套以上的机构，经采信满足本办法技术条件的，视同具备本省 A 级渔业船舶检验技术服务机构技术条件；

年审图量 50 套以下的机构，经采信满足本办法技术条件的，视同具备本省 B 级渔业船舶检验技术服务机构技术条件。

第三章 机构和人员的职责

第十三条 渔业船舶检验技术服务机构和人员从事渔业船舶检验技术服务活动时，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做到客观独立、依法依规、诚实信用。

第十四条 渔业船舶检验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不断完善从业管理和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规范本机构检验人员检验行为，履行内部监管职责，对本机构检验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遵守职业道德和工作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应及时予以纠正。

（二）核查检测检修单位提交的各项检测检修数据和报告，并对签署的技术服务报告负责；

（三）保证检验技术服务工作的全面、有效，对检验技术服务工作的质量负责。

（四）按规定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对所承办业务的案卷和有关资料应当及时立卷归档，妥善保管，保证其具有可追溯性。检验原始资料保存时限不得少于 10 年，电子档案资料保存时限不得少于 15 年。

第十五条 渔业船舶检验技术服务机构的检验人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保守在从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对与检验工作有利益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二) 遵守从业纪律、规定，依法、诚信、规范从业。积极学习，参加继续教育培训，提升业务能力；

(三)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渔业船舶检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工作，并对出具的检验技术服务报告真实性和准确性以及所检渔业船舶的检验质量负责；

(四) 接受渔业船舶检验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遵守机构规章制度，维护良好的形象和声誉；

(五) 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六条 渔业船舶检验技术服务机构应当禁止下列行为：

(一) 擅自设立分支机构；

(二) 雇佣正在其他渔业船舶检验技术服务机构工作的检验人员，或允许本机构人员以他人名义执行业务，或者明知本机构检验人员在其他渔业船舶检验技术服务机构从业而不予以制止；

(三) 检验人员只在本机构挂名而不在本机构从业；

(四) 承接与本机构业务有利益冲突的检验项目；

(五)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第十七条 渔业船舶检验技术服务机构和人员应接受、配合海洋综合执法机构实施的监督检查和调查处理。必要时配合验证相关检验活动，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第十八条 渔业船舶检验技术服务机构实行签章及检验人员签字制度。

第十九条 渔业船舶检验技术服务机构业务主管负责本机构业务活动和内部事务的管理，依法承担本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管理责任。

第二十条 渔业船舶检验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加强检验人员的职业道德和从业纪律教育，为检验人员参加业务培训和继续教育提供条件。

第四章 检验工作流程

第二十一条 渔业船舶或船用产品检验申请由船舶所有人或产品制造企业按规定向海洋综合执法机构申请。符合要求的，由海洋综合执法机构出具渔业船舶或船用产品检验受理通知书，不符合要求的，应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海洋综合执法机构受理渔业船舶检验申请后，指派承担渔业船舶检验技术服务机构按相关规定要求实施检验。经检验合格的，渔业船舶检验技术服务机构出具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的结果、报告或者证明（详见附件），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交海洋综合执法机构审核。

出具的渔业船舶或船用产品检验结果、报告或者证明应当由承担现场检验的人员签名，加盖渔业船舶检验技术服务机构公章。

第二十三条 海洋综合执法机构对渔业船舶检验技术服务机构提交的渔业船舶或船用产品检验结果、报告或者证明审核通过后，签发或签署相应的检验证书。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全省渔业船舶检验技术服务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对我省渔业船舶检验技术服务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市、县级海洋综合执法机构监督管理职责：

（一）监督辖区内渔业船舶检验技术服务机构和检验人员开展业务活动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情况；

（二）监督辖区内渔业船舶检验技术服务机构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情况；

（三）受理辖区内对渔业船舶检验技术服务机构的举报和投诉，依规调查核实后向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报告；

（四）组织开展对辖区内渔业船舶检验技术服务的日常监管和监督抽查工作。渔业船舶或船用产品检验监督抽查比例应不小于 5%。

第二十六条 渔业船舶检验技术服务机构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其采信资质。

（一）申请渔业船舶检验技术服务机构资质采信时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核定的；

（二）不符合条件或者违反程序取得资质采信的；

- (三) 拒不执行海洋综合执法机构有关规定的;
- (四) 未按检验工作所需的法规、规则、规范、标准、规程、指南、文件等进行检验，造成重大检验责任事故，并为此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 (五) 自愿申请终止渔业船舶检验技术服务的；
- (六) 海洋综合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渔业船舶检验技术服务机构和人员违反规定开展检验技术服务，造成重大检验责任事故，并为此产生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渔业船舶检验技术服务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权向各级海洋综合执法机构投诉举报。各级海洋综合执法机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为投诉举报人保密。

第二十九条 海洋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在开展渔业船舶检验技术服务机构技术条件采信和实施监督管理过程中，严格按照本办法执行，不得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第六章 培训教育

第三十条 渔业船舶检验技术服务机构应当组织对本机构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和不定期持续知识更新培训。其中，专职检验人员每年接受培训应不少于 40 学时。

第三十一条 承担渔业船舶检验技术服务相关培训的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相应的培训教材；
- (二) 具有满足培训内容所需的师资；

（三）具备检验检测技能操作场地和必要的设备、设施。

第三十二条 渔业船舶检验技术服务培训机构技术条件应当经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采信备案，并接受海洋综合执法机构监督。

第三十三条 渔业船舶检验技术服务培训机构应在培训结束5个工作日内将培训情况报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备案。未按规定报备的，各级海洋综合执法机构将不予采信其培训资格。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为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机构提供购买服务的渔业船舶检验技术服务机构，服务范围包括渔业船舶的初次检验、营运检验和临时检验以及船用产品检验等技术检验服务工作。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第九条所述船舶检验相关工作经验系指：在渔业船舶管理、船舶设计、船舶修造单位或大专院校从事过船舶科研、设计、修造以及船舶教学工作。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第九条所述注册验船师资格是指经考试合格并取得国家海事局颁发的相应等级注册验船师资格；适任制验船师资质是指具有交通运输部海事局颁发的验船人员适任制资格证书或原国家渔检局颁发的验船师资格证书。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附件：1.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申请书
2. 渔业船舶安全环保技术状况声明书（船长 $<12\text{m}$ 、 $12\text{m} \leq \text{船长} < 24\text{m}$ 、船长 $\geq 24\text{m}$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国内海洋渔船检验记录（渔业辅助船检验记录参照《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制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国内海洋渔船初次检验报告（渔业辅助船检验报告参照《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制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国内海洋渔船营运检验报告（渔业辅助船检验报告参照《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制定）
6. 检验遗留项目整改通知书
7. 渔业船舶检验技术服务报告
8. 渔业船舶检验技术服务结论整改通知书
9. 渔业船舶检验技术服务工作流程图
10. 广东省渔业船舶检验技术服务机构采信申请表

附件 1

渔业船舶检验申请书

船名		船籍港		船体材质	
船长 (m)		总吨位		主机功率 (kw)	
船舶类型		船舶所有人			
申请者说明:					
计划检验地点 _____		申请者签名 (盖章) _____			
联系 电 话 _____		申 报 日 期 _____			
附送证明及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经审查批准的图纸及图纸批准书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及相关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船名核准书; <input type="checkbox"/> 渔业船舶安全技术状况声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渔船维修合同复印件 (需要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				
检验类别		检验开始日期		检验完成日期	
受理人员签字				检验地点	
技术服务机构检验人员 签字				机构业务主管签字	
审核人员签字	证书有效期				
证书签发人				_____ 至 _____ 止	
证书签发批准人签 字					

注: 1、表中“受理人员签字”为受理检验申请的海洋综合执法机构人员，“审核人员”为在签发证书前对所有检验材料进行审核的海洋综合执法机构人员，“证书签发人”为海洋综合执法机构证书签发人，如“证书签发人”和“证书签发批准人”为同一人时，可只签“证书签发批准人”。

2、本表一式两份，海洋综合执法机构及申请主体各持一份。

船用产品检验申请书

遵照《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则》的有关要求，特申请对下列产品进行检验。

产品名称			产品编号			
产品型号			制造厂名			
用 于			定货单位			
单价(元)			数 量		单 位	
图纸批准号			制造日期			
申请单位	单位名称			Email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邀请到场检验日期						

负责人签字 _____ (公章)

(以下各项由验船部门填写)

技术服务机构检验人员意见:			
_____ 验船师(签字)_____			
技术服务机构意见:			
_____ 机构业务主管签字(签字)_____			
海洋综合执法部门意见:			
_____ 证书签发批准人(签字)_____			
证书编号			
检验日期		发证日期	
经办人(签字)			
备注:			

附件 2

渔船(船长≥24m)安全环保技术状况声明书

船名		建造完工日期	
船长(m)		总吨位	
渔船所有人			
航行作业区域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技术状况自评	
1、检验证书及技术文件	是否齐全 证书有效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船体结构	自上次检验至今，船体结构、舱室布置是否进行过变动改造。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完整稳性	自上次检验至今，是否对船舶结构、布置进行过改造或增、减了固定设备，对船舶产生了空船重量改变或空船重心提高或受风面积增加或干舷减少等不利影响。 是否在甲板上增加了固定的机械设备或上层建筑。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推进装置	自上次检验至今，技术状况是否正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电力装置	自上次检验至今，技术状况是否正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通导设备	自上次检验至今，技术状况是否正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防污染设备	自上次检验至今，技术状况是否正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消防设备	自上次检验至今，是否处于有效状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救生艇(筏)	是否经检验合格，正确安装。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0、其它救生设备	是否配备齐全、没有破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1、制冷设备	自上次检验至今，技术状况是否正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2、渔捞和起重设备	自上次检验至今，技术状况是否正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3、防污底系统	防污底系统是否更换或改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4、海损、火灾事故	自上次检验至今，是否发生过触礁、失火、主机曲轴断裂等事故。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维修、改装或海损、火灾(事故)情况		
16、各种设备有效期		
设备名称	项目	记录
搜救应答装置	电池有效期	年 月 日
双向甚高频无线电话	电池有效期	年 月 日
卫星应急无线电示位标	电池有效期	年 月 日
卫星应急无线电示位标释放器	有效期	年 月 日
气胀式救生筏 1	下次检修日期	年 月 日
气胀式救生筏 2	下次检修日期	年 月 日
气胀式救生筏 3	下次检修日期	年 月 日
气胀式救生筏 4	下次检修日期	年 月 日
烟火信号	有效期	年 月 日
CO ₂ 固定灭火系统	上次称重时间	年 月 日
灭火器	上次检修或更换时间	年 月 日
(可自行增加其他设备)		
本人对本声明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与实际不符，愿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		
渔船所有人:(签字、盖章)		
船 长:(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请在表格各项对应的方框内划“√”。

渔船(12m≤船长<24m)安全环保技术状况声明书

船名		检验登记号	
船舶所有人		所有人住址	
船舶所有人对船舶的技术状况作如下真实的说明			
1.操舵装置:传动装置及舵连接可靠，无严重磨损和腐蚀;操作可靠、转动灵活。			<input type="checkbox"/>
2.锚泊设备:外观检查技术状况良好，无严重磨损和蚀耗，使用情况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3.载重线:			
(1)载重线标志、水尺的勘划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2)门、窗、盖等关闭装置能阻挡水的进入或门、窗、盖等关闭装置不能有效阻挡水的进入，增加干舷 mm;			<input type="checkbox"/>
(3)排水舷口、栏杆或扶手、舱口围板、门槛等的设置未发生改变。			<input type="checkbox"/>
4.防污染设备:配备有滤油设备或油污水储存柜，使用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5.是否更换过柴油机(适用于主机功率大于 22kW 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维修、改装或海损(事故)情况			
12m≤船长<24m 海洋渔船还需声明的项目:			
7.船体结构及水密完整性:船体结构未发生改变，水密舱壁、水密门窗等检查完好。			<input type="checkbox"/>
8.航行、信号设备:航行及信号设备配备符合规定，使用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9.渔捞起重设备:外部检查完好，无严重磨损或腐蚀，操作可靠，转动灵活。			<input type="checkbox"/>
10.主、辅机及推进系统:船舶主机、辅机、齿轮箱、艉轴及螺旋桨外观良好，正常可用，艉轴承间隙、舵轴承间隙应在允许的范围内。			<input type="checkbox"/>
11.舱底水排放系统:舱底水系统使用正常，各部位无渗漏，各个舱室舱底水的抽出转换自如，舱底水排出流量、扬程满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12.安全防护:油管、水管和其他液体容器的布置未发生改动，对人员构成危害的机械部位(机械传动部件、皮带传动部件、高温的部件等)的防护罩或防护栏 未被损坏，燃油舱柜、通风设备遥控切断设施处于随时可用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本船的技术状况满足航行作业安全环保生产要求，处于适航状态。本人对本声明书 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与实际情况不符，愿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并接受主管 部门依法查处。并保证在日后的营运中维持船舶的适航状态。			
船舶所有人:(签字、盖章)	联系方式:		
船长:(签字、盖章)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注:根据船舶实际情况在□内做标记, √表示正常, —表示不适用, ○表示存在问题。

渔船(船长<12m)安全环保技术状况声明书

船名		检验登记号	
船舶所有人		所有人住址	
船舶所有人对船舶的技术状况作如下真实的说明			
1、操舵装置:传动装置及舵连接可靠，无严重磨损和腐蚀;操作 可靠、转动灵活。			<input type="checkbox"/>
2、锚泊设备:外观检查技术状况良好，无严重磨损和蚀耗，使用 情况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3、载重线:载重线标志、水尺的勘划准确、完整;门、窗、盖等 关闭装置能阻挡水的进入;排水舷口、栏杆或扶手、舱口围板、门槛 等的设置未发生改变。			<input type="checkbox"/>
4、防污染设备:配备有滤油设备或油污水储存柜，使用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5、是否更换过柴油机(适用于主机功率大于 22kW 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维修、改装或海损 (事故)情况			
本船的技术状况满足航行作业安全环保生产要求，处于适航状态。本人对本声明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与实际情况不符，愿承担由此导致的 一切法律后果，并接受主管部门依法查处。并保证在日后的营运中维持船 舶的适航状态。			
船舶所有人:(签字、盖章)	联系方式:		
船长:(签字、盖章)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注:根据船舶实际情况在□内做标记, √表示正常, —表示不适用, O 表示存在问题。

附件 3

国内海洋渔船检验记录（甲种）

证书编号：_____

船名		渔船编码	
船籍港		检验登记号	
船型代号		船舶类型	
船长 (m)		总吨位	
主机总功率(kW)		航速(kn)	
核定航区		船舶呼号 /识别码	
建造开工日期		建造完工日期	
船舶制造厂			
船舶所有人			

船体部分

总长(m)		型宽(m)		型深(m)	
设计吃水(m)		设计排水量(t)		船体材质	
结构形式				甲板层数	
水密舱壁数量与位置					

吨位丈量

上甲板长度(m)		近日丈量日期	
上甲板以下围蔽处所容积 (m ³)		上甲板以上围蔽处所容积 (m ³)	

载重线

夏季干舷 (S) (mm)		夏季淡水干舷 (F) (mm)	
热带干舷 (T) (mm)		热带淡水干舷 (TF) (mm)	

设备部分

锚设备

舾装数			
锚型式、质量(kg)、数量			
锚机型号、功率(kW)、数量			

锚链等级材料、 直径(mm)、 长度(m)			
锚索材料、 直径(mm)、 长度(m)			

舵设备

舵型式及数量		舵杆材料与直径 (mm)	
舵机	规格	数量	产品证书编号
主操舵装置型式		辅助操舵装置型式	

消防设备

水灭火系统

消防泵	型式	排量(m ³ /h)	压力(MPa)	数量	产品证书编号
应急消防泵	型式	排量(m ³ /h)	压力(MPa)	位置	产品证书编号
水枪型式及数量			消防水带数量 、 长度(m)		

其它固定灭火系统

灭火系统种类 ,保护处所		
灭火剂容器容积 (L),数量		
探火器(或报警器)的型式,位置		

消防用品

灭火器种类、 容量(L 或 kg)及数量	
其它	

救生设备

船舶定员总人数		救生设备可供使用总人数			
救生艇		型号	数量	额定乘员	产品证书编号
	左舷				
	右舷				

降落装置的型式、额定工作负荷(kN)							
救生筏	型号	定员	数量	产品证书编号			
救生浮具							
救生圈		1人					
救生衣		1人					
遇险信号种类、数量							
其它							

航行设备

	罗经	雷达	测深仪(探鱼仪)	定位仪	AIS
型号					
数量					
产品证书编号					

信号设备

基本号灯 (盏)	桅灯	舷灯	艉灯	锚灯	失控灯	作业号灯	其它号灯
号笛	型式			数量		产品证书编号	
号钟规格、数量							
号型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渔捞起重设备

型式			
安全工作负荷(kN)			
产品认可证书编号			
数量			
位置			

吊杆与水平线夹角 (°) 或试验 负荷作用半径 (m)			
试验负荷(kN)			

防污染设备

滤油设备	型号		处理能力(m ³ /h)	产品证书编号	
残油舱	容积(m ³)	位置	污油水柜 (舱)	容积(m ³)	位置
其它					

轮机部分

主机

型号			
数量			
机号			
产品证书编号			
缸径(mm)			
缸数			
行程(mm)			
标定功率(kW)			
标定转速(r/min)			
出厂日期			
制造厂			

传动装置、轴系及螺旋桨

齿轮箱

型号			
减速比			
传递能力(kW/r·min ⁻¹)			
数量			
产品证书编号			

艉轴

材料			
直径(mm)			

中间轴

材料			
直径(mm)			
数量			

螺旋桨

型式			
材料			
直径(mm)			
螺距(mm)			
数量			
产品证书编号			

锅炉

型号		用途	
数量		产品证书编号	
燃料种类		工作压力(MPa)	
蒸发量(kg/h)		制造日期	
制造厂			

空气瓶

型号			
用途			
容量(m ³)			
工作压力(MPa)			
数量			
产品证书编号			

冷藏装置

冷藏舱总容积(m ³)		设计最低舱温 (°C)	
制冷剂		制冷方式	
制冷机	型号	数量	制冷能力(kW)
			产品证书编号
	型式	数量	产品证书编号

冷凝器			
贮液器			
冻结装置	型式	数量	冻结间最低温度(°C)

电气部分

原动机

型号			
数量			
标定功率(kW)			
标定转速(r/min)			
产品证书编号			

发电机

型号			
数量			
额定电压(V)			
额定电流(A)			
容量(kW)			
频率(Hz)			
额定转速(r/min)			
产品证书编号			

应急设备

配电板	型式	频数	产品证书编号
应急电源/备用电源	型式	容量 (kW/A.h)	产品证书编号

无线电部分

无线电装置

	型号	输出功率(W)	识别码	数量	产品证书编号
--	----	---------	-----	----	--------

甚高频无线电设备					
中/高频无线电设备					
渔船用无线电话					
INMARSAT 船舶地球站					
卫星紧急无线电示位标					
救生艇筏双向无线电话					
搜救应答器					
NAVTEX					
其它					

电子标识查验

渔船电子身份标识码	
主机电子身份标识码	
救生筏电子身份标识码	

其它：

记事：

检验完成日期 _____

验船师签字 _____ 渔船检验技术服务机构(章) _____

国内海洋渔船检验记录 (乙种)

证书编号: _____

船名		渔船编码	
船籍港		检验登记号	
船型代号		船舶类型	
船长 (m)		总吨位	
主机总功率(kW)		航速(kn)	
核定航区		船舶呼号 /识别码	
建造开工日期		建造完工日期	
船舶制造厂			
船舶所有人			

船体部分

总长(m)		型宽(m)		型深(m)	
设计吃水(m)		设计排水量(t)		船体材质	
结构形式				甲板层数	
水密舱壁数量与位置					

吨位丈量

上甲板长度(m)		近日丈量日期	
上甲板以下围蔽处所容积 (m ³)		上甲板以上围蔽处所容积 (m ³)	

载重线

夏季干舷 (S) (mm)		夏季淡水干舷 (F) (mm)	
热带干舷 (T) (mm)		热带淡水干舷 (TF) (mm)	

设备部分

锚设备

锚型式、 质量(kg)、 数量			
锚索材料、 直径(mm)、 长度(m)			
起锚装置	型式	数量	规格

号笛	型式		数量	产品证书编号
号钟规格、数量				
号型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渔捞起重设备

型式			
安全工作负荷(kN)			
产品认可证书编号			
数量			
位置			
吊杆与水平线夹角(°)或试验 负荷作用半径(m)			
试验负荷(kN)			

防污染设备

滤油设备	型号	处理能力(m ³ /h)	产品证书编号
污油水柜(舱)	容积(m ³)	位置	
垃圾贮集器	型式	总容量(L)	

轮机部分

主机

型号			
数量			
机号			
产品证书编号			
标定功率(kW)			
标定转速(r/min)			

出厂日期			
制造厂			

传动装置、轴系及螺旋桨

齿轮箱

型号	减速比	传递能力(kW/r·min ⁻¹)	数量	产品证书编号

艉轴

材料			
直径(mm)			

螺旋桨

材料	直径(mm)	螺距(mm)	产品证书编号

空气瓶

型号	用途	产品证书编号	容量(m ³)	数量	工作压力(MPa)

电气部分

原动机

型号	标定功率(kW)	标定转速(r/min)	产品证书编号

发电机

型号	额定电流(A)	容量(kW)	额定电压(V)	产品证书编号

--	--	--	--

应急设备

应急电源型式、容量 (kW/A.h)	
--------------------	--

无线电部分

无线电装置

中/高频无线电设备	型号	输出功率(W)	产品证书编号
渔船用无线电话	型号	识别码	产品证书编号
甚高频无线电设备型号			

电子标识查验

渔船电子身份标识码	
主机电子身份标识码	
救生筏电子身份标识码	

其它：

记事：

检验完成日期 _____

验船师签字 _____ 渔船检验技术服务机构 (章) _____

国内海洋渔船检验记录 (丙种)

证书编号: _____

船名		渔船编码	
船籍港		检验登记号	
船型代号		船舶类型	
船长 (m)		总吨位	
主机总功率(kW)		建造完工日期	
核定航区		核定干舷(mm)	
船舶制造厂			
船舶所有人			

船体部分

总长(m)		型宽(m)		型深(m)	
船体材质		结构形式		水密舱壁数量	
上甲板长度(m)		近日丈量日期			
上甲板以下围蔽处所容积 (m ³)		上甲板以上围蔽处所容积 (m ³)			

设备部分

主机	主机型号		
	数量		
	机号		
	标定功率(kW)		
	标定转速(r/min)		
	主机制造厂		
齿轮箱	齿轮箱型号		
	减速比		
螺旋桨	螺旋桨轴材料		桨轴直径 (mm)
	螺旋桨材料		桨直径 (mm)
电气设备	发电机型号		额定电压(V)

	容量(kW)				蓄电池组数量	
航行、信号及通信设备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罗经		号型		号钟	
	桅灯		舷灯		艉灯	
	锚灯		失控灯		作业号灯	
	其他号灯		雷达反射器		音响器具	
	无线电设备型号				定位仪型号	
救生、消防设备	名称	型号		数量	名称	数量
	救生圈				沙箱	
	救生衣				灭火器	
锚设备	锚型式			质量 (kg)	数量	
	锚索材料			直径 (mm)	长度 (m)	
舵设备	操舵装置型式					
	舵杆材料			直径 (mm)		

电子标识查验

渔船电子身份标识码	
主机电子身份标识码	

其它：

记事：

检验完成日期 _____

验船师签字 _____ 渔船检验技术服务机构(章) _____

附件 4

国内海洋渔船初次检验报告（甲种）

证书编号：_____

船名		渔船编码	
船籍港		检验登记号	
船型代号		船舶类型	
船长 (m)		总吨位	
主机总功率(kW)		航速(kn)	
核定航区		船舶呼号 /识别码	
建造开工日期		建造完工日期	
船舶制造厂			
船舶所有人			

按照《国内海洋渔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的有关规定，下列署名的验船师于及以后诸日在_____对上述船舶进行了初次检验。

一、核查船舶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

二、船体、机械和电气设备

1 进行主尺度测量

2 进行吨位丈量

3 勘划水尺及其他标志

4 检查船体构件规格尺寸、安装位置、装配间隙、焊接工艺、焊接质量、防火结构布置及构造符合经批准的图纸要求

5 检查干舷甲板以下的防撞舱壁是水密的，穿过防撞舱壁的管子上设置的阀门可以在干舷甲板以上操作，并且防撞舱壁上没有设置门、人孔、通风管道口或任何其他开口

6 检查干舷甲板以下的分舱舱壁为水密构造并经过水密试验

7 检查每扇风雨密门均已经过试验

8 检查水密甲板和围壁通道、隧道及通风管道的水密性已进行冲水或灌水试验

- 9 检查每个水密舱室设置的每台舱底泵和舱底排水系统均能有效工作
- 10 检查位于干舷甲板上的封闭装货处所的泄水系统能有效工作
- 11 检查主要的机械、设备、装置和系统的布置、安装等符合经批准的图纸要求
- 12 检查机器、锅炉和其他受压容器及其管系和属具等的安装和保护符合要求
- 13 检查锅炉、机器的蒸汽、液压、气动和其他系统及其承受内部压力的属具，并应进行相应试验
- 14 检查在机器处所能安全和方便地接近所有机械及其操纵装置以及其它任何需要操作或维护的部位，且这些地方通风、照明良好
- 15 检查船舶瘫船状态启动的措施，并进行效用试验
- 16 检查主推进机械以及辅机的自动紧急停车装置
- 17 检查废气锅炉、非燃烧蒸汽发生器、蒸气管系均设有安全装置
- 18 对拟从驾驶室遥控推进机械的船舶，检查控制、监视、报告、发出警报等安全措施
- 19 检查人工越控自动控制装置，确保任何故障均不致妨碍人工越控的使用
- 20 检查压缩空气系统的安全装置
- 21 检查预防燃油从任何泵、滤清器或加热器中泄漏并与热表面接触的有效措施
- 22 检查油舱测量装置的有效性
- 23 检查艏尖舱不装载燃油
- 24 检查水密舱室设置的舱底排水系统能有效工作
- 25 检查位于干舷甲板上的封闭处所的泄水系统能有效工作
- 26 检查在驾驶室内有显示电动或电动液压操舵装置的电动机运转状态的指示器；并检查其电路及电动机短路保护、过载报警、失电报警能有效工作
- 27 检查有毒或易燃制冷剂的制冷系统已设置能将制冷剂排至对船舶或人无害之处的泄放设施

- 28 如有要求，检查安装使用有毒制冷剂制冷装置的气密舱壁已与邻近舱室隔开；并检查对设置制冷机组包括冷凝器、贮液罐、加工间的任何处所，均装有检漏报警监控系统，且具有独立的通风系统和喷水系统
- 29 当有要求时，检查呼吸器及其存放位置
- 30 检查制冷机室的通风情况
- 31 检查通风系统均已按批准图纸安装；检查通风系统主要进风口、出风口均能从被通风处所的外部予以关闭；检查动力通风能够从被通风处所外部予以停止
- 32 检查脱险通道、梯道或梯子（特别是脱险通道组成部分的梯道或梯子）的安装符合批准的图纸要求，并在任何情况下均能使人员迅速到达开敞甲板
- 33 检查每一 A 类机器处所有两个相互远离的脱险通道以及适当时，自该处所下部提供防火遮蔽，并检查其他机器处所有适当的脱险通道
- 34 检查生活用气体燃料的存放符合要求
- 35 检查防火结构及布置符合要求
- 36 检查所安装的材料不含石棉
- 37 检查专用海水压载舱（如设有）配有效防腐系统且已进行的涂装符合要求
- 38 检查鱼货舱、压载舱和干燥处所水位探测器及其听觉和视觉报警器（设有时），并进行效用试验
- 39 检查位于防撞舱壁前方的泄放和泵吸系统保持有效性的装置
- 40 检查电缆敷设及电气设备的安装
- 41 检查防止触电和电气火灾的预防措施
- 42 对全船电气绝缘进行测量，并出具报告
- 43 按照试验大纲进行试验，并出具报告

三、安全设备

- 1 核查救生筏的有效期，救生筏及其释放装置和救生设备的容器、支架、搁架及其他类似存放位置的附近有告示或标志
- 2 检查所有电气设备到操舵磁罗经和标准磁罗经的最小安全距离
- 3 检查机器处所内灭火设备和特别布置，并检查开启和关闭天窗、释放烟气、关闭烟囱和通风开口、关闭动力操纵和其他类型的门、停止通风和锅炉机械通风和抽风机，以及停止燃油泵和其他排放易燃液体的泵的遥控装置，并进行操纵效用试验
- 4 检查起居和服务处所内带有油漆和/或易燃液体以及燃油烹饪设备处所的灭火系统，并检查其安装试验合格且其操作装置有明确标记
- 5 检查燃油、滑油和其他易燃油类遥控关闭阀的布置，检查关闭装有燃油、滑油和其他易燃油类的液舱阀门遥控关闭装置，并进行操纵效用试验
- 6 检查各处所内的防火布置，检查各种开口的关闭装置，并进行操纵功能试验
- 7 检查机器处所的固定式灭火系统的安装，并进行效用试验
- 8 检查探火和失火报警系统（如设有）的安装，并进行效用试验

四、无线电设备

- 1 检查备用电源的容量
- 2 检查设备的接地
- 3 核对天线的布置是否与业经批准的图纸相符
- 4 检查所有天线、馈线和防止其振荡的保护装置
- 5 检查在驾驶台启动的遇险报警装置能否完成遇险报警发射操作的全过程
- 6 检查甚高频无线电装置**
 - 1) 6、13 和 16 频道的操作情况
 - 2) 频率容限、发射质量以及无线电频率功率输出
 - 3) 控制装置的正确操作，包括控制装置的优先权

- 4) 设备在主电源、应急电源和备用电源供电的情况下能够正常运行
- 5) 与岸站或其他船舶无线电通信的正确运行
- 6) 海上移动业务识别码已正确输入设备
- 7) 通过向岸站、其他船舶、船上辅助设备或专用试验设备发出常规或试验性呼叫的方式，检查其发射功能
- 8) 通过从岸站、其他船舶、船上辅助设备或专用试验设备接收常规或试验性呼叫的方式，检查其接收功能
- 9) 检查甚高频/数字选择性呼叫警报的可听性
- 10) 检查能使用语音进行遇险安全通信和公共业务通信
- 11) 检查能在 70 频道上进行连续守听的 DSC 专用值守设备
- 12) 检查能在 156.025-162.025MHz 频段工作

7 检查中频 / 高频无线电装置及无线电电传设备 (NBDP)

- 1) 海上移动业务识别码是否已正确输入设备
- 2) 通过检查最近的复印件或与岸站试验，以检查其运行状况
- 3) 检查在所有适用频带中的天线调谐
- 4) 检查设备在所使用频带上是否处于频率容限之内
- 5) 以与岸站联系和/或测量传输质量和无线电输出功率方式，检查正确操作
- 6) 在所有频带上通过对已知电台进行监听，以检查接收机性能
- 7) 如果在驾驶台外面也配备了控制装置，检查驾驶室的控制装置是否具有启动遇险警报的第一优先权
- 8) 检查无线电话报警信号发生器在除 2182kHz 外的一个频率上正确运行
- 9) 检查停止发射状态下的自我试验程序

- 10) 若岸上规则允许使用 MF/HF 发射时，通过在 MF 和/或 HF 上向岸站进行试验呼叫，以检查其运行情况
- 11) 检查 MF/HFDSC 警报的可听性
- 12) 检查只在遇险和安全 DSC 频率进行监听
- 13) 检查在进行 MF/HF 无线电发射机操作时是否保持连续监视
- 14) 通过来自岸站或其他船舶的试验呼叫，检查其正确运行状况
- 15) 检查设备在主电源、应急电源和备用电源供电的情况下能够正常运行

8 检查 INMARSAT 船舶地球站

- 1) 如要求船舶的航行或其他设备连续提供信息，则确保在船舶主电源或应急电源出现故障的情况下仍能得到此类信息
- 2) 遇险报警功能
- 3) 通过检查最近的复制件或以试验呼叫方式检查其运行

9 检查海上安全信息（MSI）接收设备

- 1) 通过监听所收到的信息或检查最近的复制件的方式检查 NAVTEX 是否正确的运行
- 2) 通过监听所收到的信息或检查最近的复制件的方式检查增强群呼设备（EGC）运行是否正常
- 3) 通过监听所收到的信息或检查最近的复制件的方式检查 HFNBDP 运行 是否正常；
- 4) 运行自身试验程序

10 检查应急无线电示位标（EPIRB）

- 1) 检查其安装和位置不影响其可自由漂浮
- 2) 检查应急无线电示位标的识别码是否已清楚地标注在设备外面
- 3) 检查电池失效日期
- 4) 检查静水压力释放器及其失效日期
- 5) 解出 EPIRB 识别号码并检查是否正确

- 6) 运行自检程序
- 11 确认搜救定位装置电池失效日期
- 12 由 GMDSS 检测资质的单位出具 GMDSS 检测证明和报告

五、载重线

- 1 检查船舶在强度方面已按批准的图纸进行建造
- 2 检查上层建筑端壁及其上的开口和关闭装置
- 3 检查在工作甲板和上层建筑甲板上的舱口及其他开口的风雨密关闭装置并做冲水试验
- 4 检查通风筒和空气管及其围板和关闭装置
- 5 检查工作甲板以下的任何舷侧开口关闭装置的水密完整性
- 6 检查泄水孔、进水孔和排水孔
- 7 检查垃圾排放通道
- 8 检查锚链管和锚链舱
- 9 检查舷窗和风暴盖
- 10 检查舷墙及其排水舷口的设置，应特别注意带有挡板的排水舷口
- 11 检查为栏杆、步桥、通道和其他设施

六、防污染项目

1 防止油污染项目

- 1) 检查滤油设备的安装及自动停止排放、报警及其他装置的有效性
- 2) 检查油分计及其记录装置的有效性和船上备有足够的用于记录装置的消耗材料（适用时）
- 3) 检查在特殊区域内排放所要求的自动停止装置（如设有）的有效性
- 4) 检查燃油和与压载水系统的分隔
- 5) 检查污油水柜或残油（油泥）舱容积及其排放装置，检查油泥焚烧炉或其他油泥控制装置
- 6) 检查标准排放接头的配备

- 7) 检查燃油舱保护布置的有效性（如有要求）
- 8) 15ppm 舱底水报警装置应由制造厂或制造厂授权的人员进行校验，并提供有效的校验证明。

2 防止生活污水污染项目

- 1) 外部检查生活污水处理装置或生活污水粉碎和消毒系统并检查其有效性
- 2) 如装有集污舱，检查其构造和显示其集存量的装置

3 防污底系统项目

- 1) 在所用的防污底系统的容器或包装上的产品标识与申请书所述系统的一致性
- 2) 防污底系统涂装过程符合施工程序，包括清除原涂层（如适用）

七、系泊、航行试验及稳性审查

- 1 倾斜试验
- 2 倾斜试验报告及稳性报告的审查认可
- 3 按批准的试验大纲进行系泊、航行试验

注：“□”用于检查后表明该项目的技术状况：“√”表示情况正常或合格，“×”表示存在问题，“-”表示对该船不适用。

记事及结论：

该船经检验_____。准许航行于_____从
事_____。

检验完成日期_____ 验船师签字_____

渔船检验技术服务机构(章)_____

国内海洋渔船初次检验报告（乙种）

证书编号: _____

船名		渔船编码	
船籍港		检验登记号	
船型代号		船舶类型	
船长 (m)		总吨位	
主机总功率(kW)		航速(kn)	
核定航区		船舶呼号 /识别码	
建造开工日期		建造完工日期	
船舶制造厂			
船舶所有人			

按照《国内海洋渔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的有关规定，下列署名的验船师于及以后诸日在_____对上述船舶进行了初次检验。

- 一、核查船舶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
- 二、检查全船的船用产品证书
- 三、船体、轮机、电气及设备
 - 1 进行主尺度测量
 - 2 进行吨位丈量
 - 3 勘划水尺及其他标志
 - 4 检查船体构件规格尺寸、安装位置、装配间隙、焊接工艺、焊接质量、防火结构布置及构造符合经批准的图纸要求
 - 5 检查主要的机械、设备、装置和系统的布置、安装等符合经批准的图纸要求
 - 6 检查在机器处所能安全和方便地接近所有机械及其操纵装置以及其它任何需要操作或维护的部位，且这些地方通风、照明良好
 - 7 检查预防燃油从任何泵、滤清器或加热器中泄漏并与热表面接触的有效措施
 - 8 检查艏尖舱不装载燃油

- 9 检查水密舱室设置的舱底排水系统能有效工作
- 10 检查所安装的材料不含石棉
- 11 检查防止触电和电气火灾的预防措施
- 12 对全船电气绝缘进行测量，并出具报告
- 13 按照试验大纲进行试验，并出具报告

四、安全设备

- 1 核查救生筏的有效期，救生筏及其释放装置和救生设备的容器、支架、搁架及其他类似存放位置的附近有告示或标志

五、无线电设备

- 6.13 和 16 频道的操作情况

六、防污染项目

- 检查污油水柜或残油（油泥）舱容积及其排放装置，检查油泥焚烧炉或其他油泥控制装置

七、系泊、航行试验及稳性审查

- 1 倾斜试验
- 2 倾斜试验报告及稳性报告的审查认可
- 3 按批准的试验大纲进行系泊、航行试验

注：“□”用于检查后表明该项目的技术状况：“√”表示情况正常或合格，“×”表示存在问题，“-”表示对该船不适用。

记事及结论：

该船经检验_____。准许航行于_____从
事_____。

检验完成日期_____ 验船师签字_____

渔船检验技术服务机构(章)_____

国内海洋渔船初次检验报告（丙种）

证书编号：_____

船名		渔船编码	
船籍港		检验登记号	
船型代号		船舶类型	
船长 (m)		总吨位	
主机总功率(kW)		建造完工日期	
核定航区		核定干舷(mm)	
船舶制造厂			
船舶所有人			

按照《国内海洋小型渔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的有关规定，下列署名的验船师于及以后诸日在_____对上述船舶进行了初次检验。

一、核查船舶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

二、检查全船的船用产品证书

三、船体、轮机、电气及设备

1 船体

1.1 船体材质、结构检查

1.2 船体密性试验

2 舵设备

2.1 舵及舵装置检查

2.2 舵设备的效用试验

3 锚泊及系泊设备

3.1 锚泊及系泊设备的检查

3.2 锚泊及系泊设备的效用试验

4 救生设备、消防设备

- 4.1 救生设备数量及位置检查
- 4.2 消防设备的安装及消防用品配备的检查

5 航行、信号设备

- 5.1 航行、信号设备的检查与试验
- 5.2 水灭火系统的效用试验

6 渔捞起重设备

- 6.1 渔捞起重设备检查与试验

7 机电设备

- 7.1 主机及推进系统的安装检查
- 7.2 电气设备的安装检验及效用试验

8 系泊、航行试验及稳性审查

- 8.1 按批准的试验大纲进行系泊、航行试验
- 8.2 审查稳性核算资料

注：“□”用于检查后表明该项目的技术状况：“√”表示情况正常或合格，“×”表示存在问题，“-”表示对该船不适用。

记事及结论：

该船经检验_____。准许航行于_____从
事_____。

检验完成日期_____ 验船师签字_____

渔船检验技术服务机构（章）_____

附件 5

国内海洋渔船营运检验报告（甲种/年度）

证书编号：_____

船名		渔船编码	
船籍港		检验登记号	
船型代号		船舶类型	
船长 (m)		总吨位	
主机总功率(kW)		航速(kn)	
核定航区		船舶呼号 /识别码	
建造开工日期		建造完工日期	
船舶制造厂			
船舶所有人			

按照《国内海洋渔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的有关规定，下列署名的验船师于及以后诸日在_____对上述船舶进行了年度检验。

一、核查各种现有证书及技术文件的有效性

二、船体、机械和电气设备

1 检查机舱、鱼舱、首尖舱等主要舱室有无渗漏

2 检查干舷甲板露天部分舷墙排水舷口处于有效状态

3 检查鱼舱活动隔板

4 检查舱底水系统处于有效状态

5 检查舱底水水位探测器及其听觉和视觉报警器有效性

6 检查机器、锅炉和其他受压容器及有关的管系和附件的安装和保护符合要求

7 检查主操舵装置和辅助操舵装置及其有关设备和控制系统，并进行操纵效用试验

8 检查驾驶室与舵机舱之间的通信设施和舵角指示器，并进行效用试验

- 9 检查液压动力操纵、电动和电动液压的操舵装置所要求的各种报警装置，并进行效用试验
- 10 检查机器处所的通风运行良好
- 11 检查机舱车钟、驾驶室和机器处所之间的通信设施以及与发动机的任何其他控制位置的通信设施，并进行效用试验
- 12 检查在轮机员居住舱室内可清晰地听到机器处所集中控制站（室）声光报警信号
- 13 检查防止触电和电气火灾的预防措施
- 14 检查动力通风系统的应急切断装置，并进行有效性试验
- 15 检查结构防火未作改动，抽查手动和自动防火门，进行操作功能试验
- 16 检查起居处所、机器处所和其他处所的脱险通道布置
- 17 检查生活用气体燃料的布置
- 18 对主电源作外部检查，必要时进行效用试验
- 19 对应急电源作外部检查，并进行效用试验
- 20 对全船电气绝缘进行测量

三、安全设备

- 1 检查上次检验以来船上是否发生过火灾
- 2 核查防火控制图是永久性展示在规定位置
- 3 核查用于降落的吊索经过定期检查并在过去 5 年内经过换新
- 4 检查救生筏有效期及其释放装置有效期，其登乘布置和降落设备未被其他物体遮挡
- 5 检查救生设备及其附属装置存放位置的附近应有告示或标记
- 6 检查集合与登乘站及通往集合与登乘站的走廊、梯道和出口处所的照明，包括应急电源的供电
- 7 检查号灯、白昼通信信号灯、号型和发出声响信号设备均工作正常
- 8 检查船载航行设备的有效性试验

- 9 检查消防泵、消防总管、消火栓、消防水带和水枪以及国际通岸接头的配备、布置，检查消防水系统，并进行效用试验
- 10 核查灭火系统的操作及其维护状态
- 11 检查机器处所内灭火设备和特别布置，并检查用于开启和关闭天窗、释放烟气、关闭烟囱和通风开口、关闭动力操纵和其他类型的门、停止通风和锅炉机械通风和抽风机，以及停止燃油泵和其他排放易燃液体的泵的遥控装置，并进行操纵功能试验
- 12 检查并在可行时进行探火和失火报警系统试验（如设有）
- 13 检查并进行燃油、滑油和其他易燃油类遥控关闭阀的遥控关闭装置有效试验

四、无线电设备

- 按照初次检验无线电设备的要求进行检查

五、载重线

- 1 总体检查船体强度没有降低； —√.
- 2 检查上层建筑端壁及其上的开口和关闭装置
- 3 检查在工作甲板和上层建筑甲板上的舱口及其他开口的风雨密关闭装置
- 4 抽查通风筒和空气管及其围板和关闭装置
- 5 抽查干舷甲板以下的任何舷侧开口关闭装置的水密完整性
- 6 抽查泄水孔、进水孔和排水孔
- 7 检查垃圾排放通道
- 8 检查使锚链管和锚链舱进水减至最少的设施
- 9 抽查舷窗和风暴盖
- 10 检查舷墙及其排水舷口的设置，应特别注意带有挡板排水舷口
- 11 检查栏杆、步桥、通道和其他设施

六、防污染项目

- 1 检查 15ppm 舱底水报警装置已由制造厂或制造厂授权的人员进行了校 验且船上备有一份有效的校验证书（必要时）
- 2 外观检查滤油设备或处理装置（如设置时）和排油监控系统（如设置 时）
- 3 检查自动停止排放装置（适用时）
- 4 检查燃油和水压载系统的分隔和禁止在艏尖舱内或防撞舱壁之前舱内 装载燃油
- 5 进行滤油设备或处理装置（如设置时）和排油监控系统的效用试验
- 6 检查污油水柜或残油（油泥）舱容积及其排放装置，检查油泥焚烧炉 或其他油泥控制装置。

七、系泊、航行试验

- 按规定进行系泊、航行试验

注：“□” 用于检查后表明该项目的技术状况：“√” 表示情况正常或合格，“×” 表示存在问题，“-” 表示对该船不适用。

记事及结论：

该船经检验_____。准许航行于_____从
事_____。

检验完成日期_____ 验船师签字_____

渔船检验技术服务机构（章）_____

国内海洋渔船营运检验报告（甲种/期间）

证书编号: _____

船名		渔船编码	
船籍港		检验登记号	
船型代号		船舶类型	
船长 (m)		总吨位	
主机总功率(kW)		航速(kn)	
核定航区		船舶呼号 /识别码	
建造开工日期		建造完工日期	
船舶制造厂			
船舶所有人			

按照《国内海洋渔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的有关规定，下列署名的验船师于及以后诸日在_____对上述船舶进行了_____检验。

一、核查各种现有证书及技术文件的有效性

二、船体、机械和电气设备

1 检查平板龙骨、船底板、舭列板、舷侧外板、艏柱、艉柱、舭龙骨

2 对船体结构可疑区域，进行板厚核查

3 船龄超过5年的船舶，应对其鱼舱舱底角隅、污水滞留处所等易腐蚀的部位选择性地进行内部检查

4 船龄超过5年的船舶，对压载水舱进行内部检查

5 船底外部检查

1) 检查舵轴及法兰，测量并记录舵轴承间隙

2) 检查螺旋桨外观

3) 检查艉轴套、轴承测量间隙报告，必要时进行抽轴检查

4) 检查海底阀箱及格栅板

- 5) 抽查通海件、舷外排出阀、船底旋塞
 - 6) 检查侧推器的可视部分
- 6 船龄超过 10 年的船舶，应按照规定进行测厚

三、安全设备

- 按年度检验中安全设备规定的项目进行检查

四、无线电设备

- 按照初次检验无线电设备的要求进行检查

五、防污染项目

- 1 检查滤油设备或处理装置（如设有），包括相关的泵、管路和配件是否磨损和腐蚀
- 2 进行滤油设备或处理装置（如设置时）和排油监控系统的效用试验

六、系泊、航行试验

- 按规定进行系泊、航行试验

注：“□”用于检查后表明该项目的技术状况：“√”表示情况正常或合格，“×”表示存在问题，“-”表示对该船不适用。

记事及结论：

该船经检验_____。准许航行于_____从
事_____。

检验完成日期_____ 验船师签字_____

渔船检验技术服务机构(章)_____

国内海洋渔船营运检验报告（甲种/换证）

证书编号：_____

船名		渔船编码	
船籍港		检验登记号	
船型代号		船舶类型	
船长 (m)		总吨位	
主机总功率(kW)		航速(kn)	
核定航区		船舶呼号 /识别码	
建造开工日期		建造完工日期	
船舶制造厂			
船舶所有人			

按照《国内海洋渔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的有关规定，下列署名的验船师于及以后诸日在_____对上述船舶进行了换证检验。

一、核查各种现有证书及技术文件的有效性

二、船体、机械和电气设备

1 按年度检查规定的项目进行检查

2 按期间检查规定的项目进行检查

3 在第2次及以后的换证检验时，对双层底舱、艏艉尖舱和燃油舱、锚链舱及其它舱柜进行内部抽查

4 检查海水阀及其与船体的连接接头

5 在第2次以后的换证检验时，应按照规定进行测厚

6 主配电板仪表及主开关保护装置进行检测

三、安全设备

按年度检验中安全设备规定的项目进行检查

四、无线电设备

- 按照初次检验无线电设备的要求进行检查

五、防污染项目

- 1 外部检查防止生活污水污染系统并检查其有效性
- 2 检查滤油设备或处理装置（如设有），包括相关的泵、管路和配件是否磨损和腐蚀
- 3 进行滤油设备或处理装置（如设置时）和排油监控系统的效用试验

六、系泊、航行试验

- 按规定进行系泊、航行试验

注：“□”用于检查后表明该项目的技术状况：“√”表示情况正常或合格，“×”表示存在问题，“-”表示对该船不适用。

记事及结论：

该船经检验_____。准许航行于_____从
事_____。

检验完成日期_____ 验船师签字_____

渔船检验技术服务机构(章)_____

国内海洋渔船营运检验报告（乙种/年度）

船名		渔船编码	
船籍港		检验登记号	
船型代号		船舶类型	
船长 (m)		总吨位	
主机总功率(kW)		航速(kn)	
核定航区		船舶呼号 /识别码	
建造开工日期		建造完工日期	
船舶制造厂			
船舶所有人			

证书编号: _____

按照《国内海洋渔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的有关规定，下列署名的验船师于及以后诸日在_____对上述船舶进行了____年度检验。

一、核查各种现有证书及技术文件的有效性

二、船体、机械和电气设备

1 检查机舱、鱼舱、首尖舱等主要舱室有无渗漏

2 检查干舷甲板露天部分舷墙排水舷口处于有效状态

3 检查舱底水系统处于有效状态

4 检查主操舵装置和辅助操舵装置及其有关设备和控制系统，并进行操纵效用试验

5 检查防止触电和电气火灾的预防措施

6 对全船电气绝缘进行测量

三、安全设备

1 检查上次检验以来船上是否发生过火灾

2 检查救生筏有效期及其释放装置有效期，其登乘布置和降落设备未被其他物体遮挡

四、无线电设备

- 按照初次检验无线电设备的要求进行检查

五、防污染项目

- 检查污油水柜或残油（油泥）舱容积及其排放装置，检查油泥焚烧炉 或其他油泥控制装置。

六、系泊、航行试验

- 按规定进行系泊、航行试验

注：“□”用于检查后表明该项目的技术状况：“√”表示情况正常或合格，“×”表示存在问题，“-”表示对该船不适用。

记事及结论：

该船经检验_____。准许航行于_____从
事_____。

检验完成日期_____ 验船师签字_____

渔船检验技术服务机构(章)_____

国内海洋渔船营运检验报告（乙种/期间）

证书编号: _____

船名		渔船编码	
船籍港		检验登记号	
船型代号		船舶类型	
船长 (m)		总吨位	
主机总功率(kW)		航速(kn)	
核定航区		船舶呼号 /识别码	
建造开工日期		建造完工日期	
船舶制造厂			
船舶所有人			

按照《国内海洋渔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的有关规定，下列署名的验船师于及以后诸日在_____对上述船舶进行了_____检验。

一、核查各种现有证书及技术文件的有效性

二、船体、机械和电气设备

船龄超过10年的船舶，应按照规定进行测厚

三、安全设备

按年度检验中安全设备规定的项目进行检查

四、无线电设备

按照初次检验无线电设备的要求进行检查

五、系泊、航行试验

按规定进行系泊、航行试验

注：“□”用于检查后表明该项目的技术状况：“√”表示情况正常或合格，“×”表示存在问题，“-”表示对该船不适用。

记事及结论：

该船经检验_____。准许航行于_____从
事_____。

检验完成日期_____ 验船师签字_____

渔船检验技术服务机构(章)_____

国内海洋渔船营运检验报告（乙种/换证）

证书编号: _____

船名		渔船编码	
船籍港		检验登记号	
船型代号		船舶类型	
船长 (m)		总吨位	
主机总功率(kW)		航速(kn)	
核定航区		船舶呼号 /识别码	
建造开工日期		建造完工日期	
船舶制造厂			
船舶所有人			

按照《国内海洋渔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的有关规定，下列署名的验船师于及以后诸日在_____对上述船舶进行了换证检验。

一、核查各种现有证书及技术文件的有效性

二、船体、机械和电气设备

- 1 按年度检查规定的项目进行检查
 2 按期间检查规定的项目进行检查
 3 在第2次以后的换证检验时，应按照规定进行测厚

三、安全设备

- 按年度检验中安全设备规定的项目进行检查

四、无线电设备

- 按照初次检验无线电设备的要求进行检查

五、系泊、航行试验

- 按规定进行系泊、航行试验

注：“□”用于检查后表明该项目的技术状况：“√”表示情况正常或合格，“×”表示存在问题，“-”表示对该船不适用。

记事及结论：

该船经检验_____。准许航行于_____从
事_____。

检验完成日期_____ 验船师签字_____

渔船检验技术服务机构(章)_____

国内海洋渔船营运检验报告（丙种/年度）

证书编号: _____

船名		渔船编码	
船籍港		检验登记号	
船型代号		船舶类型	
船长 (m)		总吨位	
主机总功率(kW)		建造完工日期	
核定航区		核定干舷(mm)	
船舶制造厂			
船舶所有人			

按照《国内海洋小型渔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的有关规定，下列署名的验船师于及以后诸日在_____对上述船舶进行了____年度检验。

一、核查各种现有证书及技术文件的有效性

二、船舶设备

- 1 检查金属船船体外板、甲板、水密舱壁、骨架有无裂纹、裂缝、渗漏、老化及严重腐蚀等缺陷存在
- 2 检查纤维增强塑料船船体结构有无裂缝、发白、分层现象
- 3 检查木质船船体结构有无损坏、腐烂，连接处有无松动、渗水等现象
- 4 检查舵、锚、消防、救生等设备配置及其有效性，必要时进行效用试验
- 5 检查门、窗、盖风雨密完整性，以及通风筒、空气管及机舱进风口、天窗等的有效性；对高速船应特别检查前窗窗框及玻璃连接的有效性
- 6 检查栏杆、扶手、通道、出口等的有效性
- 7 检查载重线标志、水尺

- 8 了解主机、辅机（如有）、齿轮箱等运行情况并进行外部检查；必要时，可要求进行效用试验
- 9 检查油柜、油箱及燃油系统是否完好且无渗漏现象
- 10 检查舱底水系统使用情况
- 11 检查设有汽油箱/柜及其输油管路处所通风的有效性（如适用）
- 12 对遥控速闭阀进行检查和试验
- 13 对消防泵及消防管路系统进行检查和试验
- 14 检查防污染设施的有效性
- 15 了解发电机、蓄电池及电缆等电气设备使用和绝缘电阻的情况，并进行外部检查
- 16 检查电气设备接地和避雷针接地情况
- 17 航行设备、信号设备检查及试验

注：“□”用于检查后表明该项目的技术状况：“√”表示情况正常或合格，“×”表示存在问题，“-”表示对该船不适用。

记事及结论：

该船经检验_____。准许航行于_____从
事_____。

检验完成日期_____ 验船师签字_____

渔船检验技术服务机构(章)_____

国内海洋渔船营运检验报告（丙种/换证）

证书编号: _____

船名		渔船编码	
船籍港		检验登记号	
船型代号		船舶类型	
船长 (m)		总吨位	
主机总功率(kW)		建造完工日期	
核定航区		核定干舷(mm)	
船舶制造厂			
船舶所有人			

按照《国内海洋小型渔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的有关规定，下列署名的验船师于及以后诸日在_____对上述船舶进行了换证检验。

一、核查各种现有证书及技术文件的有效性

二、船舶设备

1 按年度检查规定的项目进行检查

2 船底外部检查：检查水线以下船壳板有无裂缝、损伤及腐蚀程度；检查玻璃纤维增强塑料船的船体层板有无渗水、明显发白、分层现象；检查船体上的接地板是否完好

3 门、窗、盖的密性试验

4 钢质船在其第二次及以后换证检验时，应当对船体外板的可疑区域进行测厚检查

5 电气设备和电路的绝缘电阻测量

注：“□”用于检查后表明该项目的技术状况：“√”表示情况正常或合格，“×”表示存在问题，“-”表示对该船不适用。

记事及结论：

该船经检验_____。准许航行于_____从
事_____。

检验完成日期_____ 验船师签字_____
渔船检验技术服务机构(章)_____

附件 6

渔业船舶检验遗留项目整改通知书

NO: _____

_____ (船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国内海洋渔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和《国内海洋小型渔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等有关规定,我单位下列署名验船师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及以后诸日在_____对你所属的_____ (船名) 渔业船舶进行了检验,发现存在如下问题,请尽快完成整改并申请复检: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以上整改项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后_____日内整改完成。

技术服务机构验船师(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签收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两份,技术服务机构及申请主体各持一份。

附件 7

广东省渔业船舶检验技术服务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国内海洋渔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和《国内海洋小型渔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等有关规定,我单位下列签名验船师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对_____（船名）渔船组织实施了_____（检验类别）检验及复检。经检验该船：

1. 合格。准许航行于_____，从事_____作业。请根据有关规定签发检验证书。（）
2. 不合格。该船未能按照《渔业船舶检验整改通知书》记载内容完成整改，检验不合格，建议不予签发检验证书。（）

该船的检验报告及有关资料见附件。

附件：

1. 渔业船舶检验申请书
2. 渔业船舶安全环保技术状况声明书
3. 渔业船舶检验记录
4. 渔业船舶检验报告
5. 渔业船舶检验整改通知书（适用时）
6. 渔业船舶检验技术服务结论整改通知书（适用时）

技术服务机构验船师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技术服务机构签章
年 月 日

注：1、根据检验结果在合格/不合格项后面的（）中打“√”。本页涂改无效。

2、本结论一式两份，技术服务机构及海洋综合执法机构各持一份。

附件 8

渔业船舶检验技术服务结论整改通知书

(技术服务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国内海洋渔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和《国内海洋小型渔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等有关规定,我支队(大队)对你单位出具的《广东省渔业船舶检验技术服务报告》进行了审查,发现存在如下问题,请尽快完成整改。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7. _____
8. _____

请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重新向我支队(大队)出具《广东省渔业船舶检验技术服务报告》,逾期视作未完成该船的检验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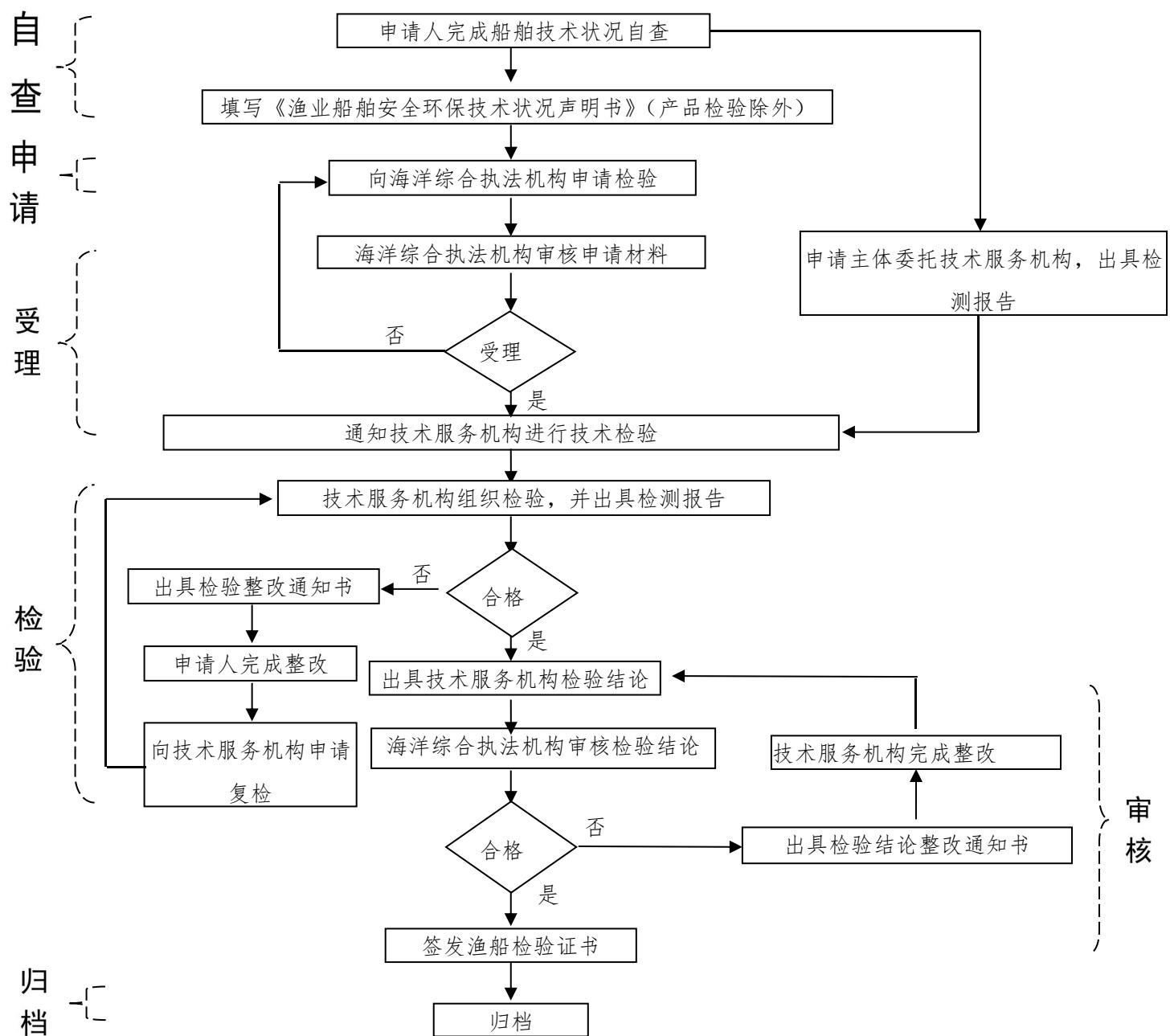
(签章)

年 月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两份,技术服务机构及海洋综合执法机构各持一份。

附件 9

渔业船舶检验技术服务工作流程图



附件 10

广东省渔业船舶检验技术服务机构采信申请表

名称		地址	
法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话		邮箱	
申请理由:			
法人代表签名（盖章）_____			
联系 电 话 _____		申 报 日 期 _____	
证明及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登记及法人代表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渔业船舶检验人员基本情况介绍（包含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职称等内容）及证书原件、复印件和相关说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内部机构设置、各种规章制度、工作程序和管理办法情况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办公场所（包含档案室等）证明以及检验设备、交通工具、通讯及计算机、工作环境等情况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档案管理规定及检验工作所需的法规、规则、规范、标准、规程、指南、文件等资料情况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申请材料提交地点		受理人员签字	
审核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上报		
形式审核意见			
审核结论			

注：本表一式三份，申请人、受理部门和主管部门各持一份。